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唐山开诚电控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开诚")全体股东(36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的持有唐山开诚8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并同时进行配套融资,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用于支付本次股权收购的现金对价和补充唐山开诚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 易均价×90%,即6.28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目标股份交割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二、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按照2014年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20%派发现金股利,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78,1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370,000,000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110,0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1,777,756,411.09元转入下一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余额为1,264,311,641.70元。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发布《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5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5年8

月25日。

目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方案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对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 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28元/股调整 为4.15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发行数量由50,636,943股调整为76,626,501股,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手的股份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3、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 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数量。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